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
- 委托理财期限:63 天、98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理财产品: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共计人民币 2,000 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 2,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91,479.45 元,本金及收益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 号)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69,958,50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51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45.4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3,119.35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614.57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合计		97,457.88	82,245.49	36,733.92

其中,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1,000	下限 1.35% 上限 2.85%	-	63 天	保本浮收型	-	否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	1,000	下限 1.35% 上限 2.90%	-	98 天	保本浮收型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 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1,000 万元
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期限	63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产品
支付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本息到账日为产品到期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 1.35%,上限 2.85%(年化)
流动性安排	1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2 未经银行书面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协议或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 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4 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5 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2、受托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1,000 万元
名称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
合同签署日期	2021 年 5 月 10 日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5 月 1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8 月 23 日
期限	98 天(不含产品到期日或产品提前终止日,如遇产品提前终止,或产品成立日及/或产品到期日调整,产品期限由实际期限决定。)
产品风险等级	保守型产品
支付方式	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成功认购产品的,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协议的相关约定,向投资者支付应得收益。本息到账日为产品到期当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收益根据实际投资期限计算。
到期清算	到期还本付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 1.35%,上限 2.90%(年化)
流动性安排	1 投资者不得提前终止本产品。 2 未经银行书面同意,投资者不得向任何第三人转让、赠与本产品协议或本产品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利益、权益(包括单独和整体)。 3 出现以下情况,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 (2)因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银行无法继续履行本产品协议; (3)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 4 银行宣布提前终止本产品,应提前在门户网站、网上银行或银行营业网点公告。 5 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至投资者指定结算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交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交通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分类管理。募集的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合约收盘价, 产品收益的最终表现与 AU99.99 合约收盘价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6,375.62	580,812.22
负债总额	206,221.38	230,683.15
资产净额	350,154.24	350,129.07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0.14	-3,653.78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使用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6.07%,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3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38.02	0
2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4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	-	11,040
3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5,000	5,000	11.46	0
4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8,000	8,000	56.37	0
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21 天	4,000	4,000	5.87	0
6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1,000	2.54	0
7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0 期 01 号 32 天	10,000	10,000	29.33	0
8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0 年第 50 期 02 号 95 天	3,000	3,000	26.9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	500	500	0.47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1,000	2.51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2,000	2,000	9.3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1,000	1,000	4.6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丰盈"结构性存款第五十七期产品	5,000	5,000	39.59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 期 01 号 33 天	2,000	2,000	6.23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800	800	3.59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5,000	-	-	5,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3,000	3,000	7.84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2,000	2,000	9.15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5 天	1,000	1,000	2.49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2 期 05 号 33 天	3,000	3,000	9.08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563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	-	-	4,0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17 期 06 号 96 天	3,000	-	-	3,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3 天	1,000	-	-	1,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	1,000	-	-	1,000
合计			82,340	57,300	265.46	25,0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7,0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3.4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4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96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5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互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博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电子为申请银行授信互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深圳博敏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514.03 万元(不含本次),公司已实际为深圳博敏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不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 亿元,公司接受深圳博敏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5.88 亿元。上述额度可视需要进行互相调配,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31)》和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4))。

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公司、深圳博敏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银行")共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及深圳博敏为上述授信互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缓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 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 556,375.6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06,221.38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79,890.23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64,056.91 万元,净资产为 350,154.24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278,550.61 万元,净利润为 24,671.35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博敏电子资产总额为 580,812.2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30,683.1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91,701.76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187,187.72 万元,净资产为 350,129.07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69,970.20 万元,净利润为 4,656.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龙王庙工业区 23 栋 101、21 栋、22 栋、23 栋

法定代表人:谢小梅

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软、硬件及应用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电子电路系统、电子部件及整机的设计、研发、销售、服务;印制电路板的设计、研发、销售、服务;印制电路板元器件的销售、技术服务;电子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投资;经营进出口业务;设备租赁。(以上项目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

深圳博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 48,383.65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447.5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803.9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1,204.93 万元,净资产为 15,936.08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为 58,084.45 万元,净利润为 323.34 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深圳博敏资产总额为 53,613.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449.6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 2,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 36,159.44 万元,净资产为 16,163.42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为 14,554.90 万元,净利润为 227.3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担保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申请出具强制执行证书费等)和其他相关费用。银行在授信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新贷偿还、转化旧贷或信用证、保函、票据等项下债务(无论该等旧贷、信用证、保函、票据等业务发生在授信期间内还是之前),由此产生的债务纳入担保责任范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此次担保是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博敏在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要,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深圳博敏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深圳博敏互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上述担保公平、对等,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53,726.90 万元(除上市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相互为各自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5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9,831.4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93%。(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34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在审议额度内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高、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理财类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本金有风险的产品。

4.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5.投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6.实施方式:授权经理层在决议范围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负责具体实施。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投资品种为保本理财类产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影响而低于预期,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适时实施,并采取以下措施防控风险: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管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最大化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高、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含)的保本理财类产品,在授权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36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情况,结合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订。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37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下午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3)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21 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凡于 2021 年 5 月 2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公司本部会议室。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已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予 以披露, 查询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要求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7:00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鼎盛中心 A 座 10 层 1008 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71)55326702

(0371)55326971

传 真:(0371)55356772

邮政编码:450018

联 系 人:孙女士、白女士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544

(二)投票简称:中原投票

(三)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3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太康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 PPP 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太康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 PPP 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建城乡")组成联合体,投资建设太康县引江济淮配套工程 PPP 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

2.项目内容:分水口门工程、输水管道工程、提水泵站工程、太康县调蓄水库。运营期内,项目公司从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的干线进行取水,运输至本项目调蓄水库,输送到政府指定的城镇、乡镇供水厂批发供水。

3.项目投资:122,373.81 万元

4.合作模式:BOT 模式

5.项目期限:25 年(其中建设期 3 年,运营期 22 年)

6.项目合规性:已纳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

7.回报机制:可行性缺口补助

8.中标价格:投资回报率 6.90%,运营维护成本合理利润率 7.00%,运营成本(不含购水水费)1.228 元/吨,运营期使用者付费基准总收入 186,500 万元。

三、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1.项目公司名称:中原环保(太康)水务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25,373.81 万元

3.股权结构:中原环保占比 85%,政府方出资代表太康县综合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康县投资公司")占比 10%,五建城乡占比 5%。

4.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剩余部分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融资事宜。

5.治理结构:项目公司董事会 3 人,中原环保提名 2 人,太康县投资公司提名 1 人;董事长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中原环保提名董事中产生。设监事 2 名,太康县投资公司提名 1 人,职工监事 1 名。中原环保提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

四、对公司的影响

引江济淮项目是国务院要求加快推进的 172 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本项目契合公司"大公用、大环保、大生态"业务战略,是公司深化根据地建设,深耕豫东市场,服务国家水资源战略的重要成果,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助于加快公司供水业务持续发展,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受市场、政策等多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项目公司章程;

3.股东协议;

4.合作框架协议;

5.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35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对外发展资金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各 20